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4〕1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88 号）文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7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和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

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区资金总规模的65%，且不得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项目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

